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:本會2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及列席人員:(詳如簽到表)。

列席人員:許組長桓銘、呂課長懿航、陳辦事員雅香、 葉辦事員凰緣。

四、主席:許召集人文東 記錄:楊智惠

## 五、主席致詞:

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確定在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,再次聘請各位擔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任務。

本年10月20日在臺北召開的監察實務研習會,請大家踴躍出席參加,展現對選舉監察工作的重視。

最後,希望這次的總統立委選舉,也能在大家的共同努力 之下,順暢圓滿完成。

## 六、報告事項:

甲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業務報告: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### 主席補充說明:

業務單位彙整的執行監察職務參考資料,請各位詳加參閱並了解相關法令以利執行選舉監察工作。

大家接受監委的職務之後就是選務工作人員,應遵守選務 人員相關規範,避免參與政黨、候選人等舉辦的選舉競、助選 相關活動,俾能公正執行監察職務、建立公平乾淨的選舉。

請各位委員配合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,預先把需要執行職 務之時間預留出來,若要執行職務時,請儘量調配、排除其他 的工作,以選務為優先。

#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:

有關附件 3 內政部研商會議紀錄,公職選罷法增訂第 108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,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,尚未修正通過,但 其違法行為態樣及認定標準,可於執行監察工作時之參考。

另外,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2頁,標題部份誤植, 請更正為「112年第2次」。

# 七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請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 組委員分區負責表,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 1 份(如附件),以利選舉 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#### 辨法:

- 一、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各鄉(市)選務作業 中心及檢、警機關。
- 二、競選活動期間請地區負責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請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 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,以配 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3條、58條;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、62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1份(如附件),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。

## 主席補充說明:

委員駐會輪值,若臨時有事需要互調輪值時間者,請自行

協調互換,並請知會業務單位(第四組)承辦人員,俾利掌控值班訊息,並請於原輪值時間將屆時,再一次互相提醒,避免因遺忘而影響監察業務。手機並請隨時保持開機狀態,以利聯繫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
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,分別為 28 天及 10 天,競選活動期間,是選情比較激烈的時段,請委員 們於該時段輪值時應特別注意監察。

關於本次選舉印製選票部份,因本地印刷廠機器設備問題,有可能移師到高雄印製,但目前還在規劃中,尚未完全定案。

###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:

關於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開票所監委分組部份,業務單位將先跟第一組協調確認督導路線等問題。

# 決議: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。八、臨時動議:

有關投票日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, 疑似有人以供奉茶水方式 助選或有喧嚷干擾妨害投票等行為時, 監察小組委員是否有權 責認定其違法並請警衛員協助處理等問題。

## 主席說明:

違法要有一定的法律要件,觸犯法律刑責非選委會權責, 所以要會同警察單位,依個案之動作等表現是否有明確違法情 況認定。若僅疑似違法,但沒有確切助選行為(如發傳單)時, 仍不宜據以認定其違法。 又,有疑似違法行為時,應請警察單位處理偵辦。

另外,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時,投開票所30公尺內有違 法嫌疑者,應先予以柔性勸導,勸導不聽時,則會同警衛員處 理。因為這部份規定屬於違反刑事法,而非行政罰事項,非本 會權責。除非當事人不接受勸導,仍刻意挑釁,否則我們處理 方式原則上以勸導為主,並適時給予機會教育。

決議:於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提案,關於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 執行監察職務時,若發現有疑似違法行為並提請警察單位 (警衛員)協助配合處理時,請警察單位予以重視並協助。 九、散會:下午4時40分。